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19〕75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2019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人民防空工程（以下简称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人防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轨道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地下空间开发等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省人民防空工程定额与质量监督站受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委托实施由省级及其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开展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的人防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制定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对于重大和技术复杂的人防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验收组。

第五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七)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 消防设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九)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未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应于人防工程竣工验收5个工作日前，向负责监督该人防工程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见附件1）和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见附件2）。

第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人防工程竣工现场验收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人防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人防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二) 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人防工程档案资料。

(三) 验收组实地查验人防工程质量。

(四) 验收组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第八条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形成经验收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见

附件3)，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最迟签署意见的日期为人防工程竣工时间。

第九条 未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包括人防工程概况，建设单位执行相关基本建设程序情况，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等内容。

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人防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将对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对于未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单位应当自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到负责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对于实施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项目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实施联合验收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按《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 附件：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附件 1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_____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_____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监督编号: _____),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和《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现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进行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送达人: _____ 送达日期: _____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注: 1. 本通知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验收组成员资格应符合《人民防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

2015) 的规定。

2. 本通知应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5 个工作日前，送达负责该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推荐格式)

_____人防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建设完成，并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为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实施，特制订此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方案。

一、验收范围和内容

(一) 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二) 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人防工程安全和使用功能、人防工程观感质量。

二、验收时间和地点

(一) 验收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验收地点

工程地址：（_____区_____街道_____路_____号）。

1. 验收会议地点：_____；

2. 资料验收地点：_____；

3. 工程实体质量验收地点：工程现场。

三、验收组织形式

(一) 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加验收单位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1. 验收组织单位：

建设单位（全称）。

2. 参加验收单位：

勘察单位（全称）；

设计单位（全称）；

施工单位（全称）；

监理单位（全称）；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全称）；

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全称）；

其他单位。

(二) 参加验收人员具备规定的资格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持有本单位授权委托书。

(三) 成立验收组

1. 总体协调组

全面负责验收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汇总各工作组对验收工

作的意见；对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管理做出全面评价。

组长：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组员：

2. 资料验收组

负责组织实施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验收，并汇总形成资料验收意见。

组长：建设（监理）单位资料负责人。

组员：

3. 实体质量验收组

负责组织实施人防工程实体质量现场验收，并汇总形成资料验收意见。

组长：建设（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组员：

四、验收程序

（一）审核确认人防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此项工作，在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报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前，由资料验收组组织实施，并在验收当时予以确认。

审核确认内容如下：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

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 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 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5.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6.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消防设施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

9.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及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送《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申请》

(三) 组织召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汇报会

此项工作由总体协调组组织实施。

1. 建设单位代表各参建单位汇报人防工程建设概况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2. 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并对是否同意对该人防工程进行竣工验收予以表态。

3. 通报验收程序和分组验收安排，对验收工作进行部署。

(四) 组织人防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验收

人防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验收，由资料验收组组织实施。

(五) 组织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验收

人防工程实体质量验收，由实体质量验收组组织实施。

(六) 组织召开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总结会

此项工作由总体协调组组织实施。

1. 资料验收组、实体质量验收组总结汇报验收情况和验收结论。

2. 总体协调组汇总各工作组对验收工作的意见，对人防工程项目建设档案资料、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管理做出全面评价。

3. 达成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形成经验收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人防工程竣工验收记

录》中最迟签署意见的日期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时间。

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提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适用于未实施联合验收项目）。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技术负责人		开工日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竣工日期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结构工程孔口防护工程 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共 项, 经查符合设计及 标准规定 项			
2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控制资 料核查	共 项, 经核查符合规 定 项			
3	人防工程防护密闭功能和 防水效果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共抽查 项, 符合规定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4	人防工程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项, 符合要求 项, 不符合要求 项			
5	人防工程综合验收结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人防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